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悅融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救助宗旨

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因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、家庭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中低收入戶，特訂定本救助金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救助範圍

- (1)急難救助
- (2)醫療救助
- (3)喪葬救助
- (4)天然災害
- (5)人為事故
- (6)生活扶助

第三條 救助時效

補助皆須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喪葬補助須於出殯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審查

申請人提出基本資料、事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形式個人資料蒐集，並於本急難救助金申請之目的與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評估與審核

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與審核，並視申請人提出文件完整度與遭遇狀況，保留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請申請人注意：提出申請不一定能獲得本會救助，如通過救助者，將通知申請人撥款方式及日期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；未通過者將通知轉介單位(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)，**不另通知申請人**。

第六條 本會接受經下列機構轉介之申請

- (一)各縣市政府社會(局)處、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村、里辦公室(村、里長)
- (二)警察局(員警)
- (三)學校(各單位)
- (四)醫院
- (五)社福基金會或其他地方協會等非營利組織(社工)

第七條 申請程序

- (一)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，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列印急難救助金申請表，無印表機者，可連絡本會傳真，由申請人接收。
- (二)請申請人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，其中「重要通知」欄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會依據「個人

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告知申請人的事項，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，未簽名或蓋章者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
(三)本會**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**，欲申請補助者，請於家庭變故發生後，儘速透過了解家庭狀況的以下單位協助轉介，請轉介單位在申請表單蓋單位章或職章，未核章者恕不受理：

- 1.各縣、市政府、鄉、鎮、區公所負責社會救助的單位。
- 2.村、里長辦公室。
- 3.警察局、派出所。
- 4.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基金會、協會，未經政府立案者轉介來案恕不受理。
- 5.醫院社會服務室。
- 6.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。
- 7.其他經本會同意轉介之單位或本會訪查員主動發掘。

(四)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，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，如有以下文件者，請儘量檢附，將有助於審查(正副本皆可)：

- 1.全戶戶籍謄本。
- 2.申請人身分證。
- 3.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戶、救助專戶或靜止戶)。
- 4.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證明或家庭清寒證明。
- 5.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。
- 6.身心障礙手冊。
- 7.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、看護、安養費等大額花費收據。
- 8.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。
- 9.租屋合約書。
- 10.喪葬補助，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等。
- 11.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、證明。

訪查員通知補件，請申請人儘速補齊，**本會得視申請人於必要時先予補助，證明文件後補。**

第八條

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(影本)皆不予退件。

第九條

申請人將資料寄出前，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，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，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。

第十條

填寫完申請表、檢附所須文件後，請就近以掛號寄至基金會提出申請(本會得視申請人情形於必要時接受傳真)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